

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上的讲话

封 杰

(2016年1月9日)

今天是我县刘家峁煤矿事故发生的第4天,这次事故,夺走了11名矿工鲜活的生命,对此,我表示沉痛的哀悼;对11个破裂的家庭,我深感愧疚。在全县安全形势异常严峻的特殊情况下,县委、县政府决定召开这次十分紧迫而又非常重要的会议,意义特别重大。在我们对这起事故感到揪心的同时,让我更多的是担心和忧心。刚才,安监、煤炭、公安三个部门负责人和外斌同志分别指出了我县目前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我担心的正是这些隐患能不能彻底排查出来,我们的相关部门有没有能力督促我们的企业,一个一个抓好整改、抓好落实?我忧心的更是,这类事故能不能彻底杜绝,如果再发生这样的事故,我们这些在座的“官老爷”还能不能再潇洒下去?能不能再得过且过下去?我们的一些老板,还能不能再这样“潇洒”下去?习近平总书记早就提过,“当官不能太潇洒,潇洒必出事”。我们县安全生产特别是煤炭生产领域,看起来是“承平日久”,我县永兴高庄煤矿“10?17”冒顶事故是在2009年,麻家塔四门沟煤矿“11?15”建筑安全事故是在2012年,仅3年多过去,看起来这3年没有出大的事故,但仅仅三年,可以说是血迹未干,但是麻木不仁的思想就又开始蔓延,最终造成这样不可挽回的损失。难道说我们真的就这么健忘?我看事实上是我们的一些同志,这些事故没有发生在自己家人的身上,不然也不至于这样“只记吃肉、不记挨打”,不至于不吸取血的教训。所以各行各业、特别是煤矿、危化、民爆等行业,下一步怎么抓、抓什么,刚才三个部门及外斌已经讲得够多了,我再不重复,今天只就是强调一下认识和责任问题。

一、围绕“我们安全吗”这个问题,对神木县情进行再认识

神木是一个建立在资源之上的城市,近年来我们依托资源取得过辉煌的成就,声名在外,不论我们自己还是外地人,都知道神木资源富集、工业发达、企业众多、民风淳朴,但是我们也知道,有些话不要听的飘飘然,有些话实际是反着说的。如果从安全角度看,那么我们地下是什么情况,空中是什么情况,地面又是什么情况?从这个角度来说,我认为至少有四大误区。

一是资源富集的误区。长期以来我们总讲资源优势,讲我们7635平方公里范围内就有4500多平方公里的土地覆盖资源,占总面积的60%;讲我们的煤炭储量有多大、占全国的多少,讲我们的煤如何如何优质,如何如何低、如何如何高、如何如何特。每一次外面来人、每一次汇报材料都要提到这些,都是沾沾自喜,喜形于色。正因为有这么多的“好”、有这么多的“高”,所以我们县有117处矿井,而在煤炭的采掘过程中,贡献了大量的财税收入,也曾经富裕过一部分老百姓,当然最后没有守住这些财富。但是从刚才煤炭系统的汇报材料来看,我们排查出来的这十几类煤矿企业的安全隐患,我觉得这一百多处矿井也恰恰是悬在我们头上的一百多把达摩克利斯之剑。为什么这样说?达摩克利斯之剑只是马尾巴上吊了一把利剑,而对神木来说,我们头上时刻悬着一百多把利剑,谁知到哪一天,这个马尾巴就要断掉,利剑就将斩到我们头上。在这里面,我们的监管部门一旦履职不到位,对企业的监管不到位,那么层层传导,我们的企业对部门、部门对政府、(下转第4页)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封杰县长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上的讲话……………(1)

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8)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186 号) ……(2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木县 2015 年工业稳增长方案实施办法 ……(29)

神木县县属国有企业考核暂行办法 ……(31)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34)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38)

关于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39)

神木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实施意见……………(41)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5 年第 4 期
1 月 15 日出版
总第 42 期

神木县全面推行环境网络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42)

关于开展企业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 (46)

文件目录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12 月发文目录 …… (47)

主 编： 高增刚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地 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5290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东天隆文创公司

(上接第1页)对整个民众,殃及的不光是这些受到伤害的家庭,还不知要殃及我们多少干部和群众。书记跟我多次讲,到神木工作,确实实感觉到异常惊心,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在神木的工作,时常要警醒。习总书记也多次讲过,官做干部就要“经常有睡不着觉,半夜惊醒的情况”。一方面我们资源富集,但是经过30多年发展,现在资源是什么样子的情况,而资源带来的地上是什么样子的情况,空中是什么样子的情况,谁都不知道。所以我们说“安全生产警钟长鸣”绝不是一句空话,当我们头上悬着利剑,脚底下踩着巨大的空洞,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想“潇洒走一回”,这样的干部要么就是无知,要么就是无良。

二是绿色开采的误区。我们过去常说,神木煤炭埋藏浅、易开采,地质条件稳定,瓦斯、透水、冒顶等事故少,所以我们沾沾自喜,神木的煤炭资源属于绿色开采,神木的煤炭开采是安全的。但是我觉得,这恰恰是我们披着“皇帝的新衣”在大街上游走,而且游走了很久很久。现在是应该戳穿这个谎言的时候了。从历史上看,经过三十多年的开发,神木煤炭资源开采已经进入了真正的高危期,全县形成350多平方公里采空区,其中塌陷区面积190多平方公里,悬空区面积160多平方公里,并且每年以40平方公里速度加速增长,从2004年起我县因煤矿塌陷冒顶已累计发生近50次地震。采空区越来越多,可采井田越来越少,此消彼长的过程中,出于利益的驱动,超层越界、盗采私挖、偷吃保安煤柱等等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就越多,神木的生产安全,特别是煤矿的安全问题已经到了非严治严管不可的地步。从新增变数来看,我们虽然没有瓦斯,但由于采空区面积扩大,地表塌陷、裂缝引发残留煤自燃,而更可怕的是在自燃过程中产生了一个更为可怕的杀手叫一氧化碳,我们看不到、闻不到,有的隐藏在地下,有的弥漫在地表。2014年“7·25”神华神朔铁路分公司窒息事故、2015年“7·11”孙家岔洗煤厂事故,都与一氧化碳有关,这次刘家峁煤矿事故尽管原因还在调查,但是

造成11名矿工遇难的直接原因,仍然是一氧化碳。根据测算,目前全县火烧隐患面积有45平方公里,其中易燃区21处,着火区有13处,这么大的面积,有多少一氧化碳在外泄,而外泄的一氧化碳中,有多少通过地表裂缝,或许就会和一些煤矿井下相连。这也是为什么2008年赵家梁煤矿事故、2009年永兴高庄煤矿事故被困人员能够成功获救,而2016年刘家峁煤矿事故被困人员无一幸免的原因。所以不要再继续自我陶醉,说什么神木煤矿条件好、绿色开采、安全开采,是该警醒,是该从自我麻醉中解脱出来了,尤其我们相关的镇办、管理部门,尤其是我们今天在座的煤老板。

三是工业发达的误区。工业化是人类文明的高级阶段,但工业化同样是一把双刃剑。我县是一个以能源化工为主导的工业县,在全国工业强县的排名达到了第七位,那么也就同样的意味着,我们在工业化的进程中,造成的安全风险也在不断提高。加之我们的工业结构以能化行业为主,能化行业的危险程度远高于加工制造业等其它工业类别,“8·12”天津港火灾爆炸事故的灾难性后果就说明了这一点。我县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204户,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有16户,重大危险源有32处,危化监管的力量不足,且一些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差,技改慢,管理不能及时跟进,特别是有些企业已经运行8至10年,达到了安全生产警戒线。危化行业一旦发生泄漏或者爆炸,事故直接损害是巨大的,而且造成的恐慌情绪对社会的冲击也是巨大的,比如2014年9月27日锦界泰安化工发生氯气泄漏,就造成了社会恐慌。所以提醒大家,危化行业要么不出事,一出事就是大事,必须高度警觉。

四是文化和理念的误区。在一些社会管理、处置非法集资等相关会议上,我曾多次讲到,我们引以为自豪的神木历史厚重、人民直爽厚道、企业家敢闯敢干,这是我们的优良文化特征。但是从安全生产的角度来看,神木的文化和我们现实的安全生产需求是

不是相一致的？以酒文化为例，神木人热情好客，能饮善喝，逢酒必劝，但县公安局的年终总结显示，2015年查处酒驾594起（其中饮酒驾驶331起，醉酒驾驶263起），酒驾查处量位居全市第一，各类交通事故中，涉及酒驾的有191起。安监局的总结显示，全县共发生生产经营性安全责任事故47起，死亡27人，其中，道路交通事故19起，死亡20人，二者虽然没有必然联系，但酒驾与道路交通事故必然是正相关。从社会心理预期来看，为什么每次煤炭安全事故伤亡总是外地人？我认为原因不外乎有两个，一个是本地人认为煤矿不安全，不去煤矿做井下工作，另一个是煤矿老板自己也认为煤矿不安全，担心本地人出事不好处理，认为雇佣外地人一旦出事好打发、好处理，事故造成的损失小，不至于倾家荡产。在这种心态下，最终形成递减效益，事故成本越低，安全投入越少，侥幸心理就越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安全事故不能彻底禁绝。我们的一些主管部门在事故处理上，常常是出现某些情况的，罚款、进行责令停产，构成犯罪的追究责任，也就是说出了事才追究责任。到底有没有办法让我们在出现安全隐患后，通过从重处罚让违法企业不敢再掉以轻心，能不能让他付出高昂的违法成本而形成不敢违法的震慑作用？到底能不能做到这一点？从企业和企业家队伍来看，一直以来，神木企业家以敢闯敢干著称。结合近年来我县非法集资、煤矿安全等问题，我觉得一些神木企业家总结起来说就是胆大、有钱、任性。从煤矿安全领域存在的种种问题也说明，一方面是无知无畏，一方面是胆大任性，甚至要钱不要命，除此之外再没有什么合理的解释。在这里我提醒各监管部门，还有一些老板，这种不顾他人性命的做法，迟早要殃及自身；这种不顾法律法规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围绕“我们要安全”这个主题，对发展方式进行再思考

在“十三五”开局之际，此次刘家峁煤矿事故给

我们了一个当头棒喝，敲醒了我们在全县“十三五”转型发展的进一步思考，如何发展，走什么路，我认为至少要做到“四要四不要”。

一要安全发展，不要带血的GDP。人类的存续和发展，当然是为了提升人类自身，但是根本上的是维系生命，没有生命就没有一切，更没有发展。我们曾经说过发展是硬道理，但发展并非不计代价，更不能让一切为发展让路。我们在制定“十三五规划”、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时候，必须清醒的认识到这一点。我们要从曾经在规划中提出的“追求第一”、“创造奇迹”的热情和膨胀中冷静下来，仔细思考，我们要奇迹干什么？我们要第一干什么？我们为了什么？从我们的资源、环境承受能力、安全生产的需求，好好考量我们如何发展。市上一位领导曾经讲过，“跑得快的都是跌倒的”，经济发展，何尝不是如此？不踏实、不瓷实，跑快了肯定要跌倒，跑着肯定不如走着稳当，很浅显的道理。我们的“十三五”规划，肯定要以资源环境为约束，肯定要以安全为红线，绝对不会因为发展而降低对安全的要求，也绝对不会因为改革、简政放权而降低对安全的监管。

二要创新发展，不要走弯路。能化产业要加快向中高端迈进，资源整合步伐只能前进不能停滞，必须要减少煤炭生产经营主体，必须要下定决心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国家也就出台一系列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特别是针对煤炭行业。资源枯竭的矿井，采完了就要关停。必须在开采工艺上进行彻底革新，“十三五”时期，只要从事煤炭开采，必须要进行现代化开采，要彻底告别使用火工品的历史。准备从事煤炭开采行业的老板们，要有这个准备，要有这个认识，你不准备革新，那就不要干这个活；你跟不上技术革新的步伐，那你就被产业所淘汰。另外我们也必将加大对采空塌陷区和火灾隐患区的治理力度，彻底消除在煤炭开采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加大争取国债资金和金融资金力度，全面加快治理进度。推进涉煤产业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逐步实现由做原料向做

产品的转型,同时减少对煤炭的刚性需求,特别是通过兰炭工艺的改革、化工工艺的提升,减少对块煤的依赖。许多偷偷吃偷挖、火工开采,都是因为块煤利润高,才铤而走险。下一步,县上的焦化、兰炭企业也要有这个认识,如果还像以前一样依靠块煤来从事兰炭生产,那你的企业是维持不了多久的。大家要清楚,这个行业也必须要跟上技术革新的步伐,不然终将被淘汰。总之,我们要通过产业的转型升级,通过三次产业有效融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根本上提升工业化水平,进而提升生产安全监管水平。

三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十一五”、“十二五”,神木创造过财富的神话,但是回过头看,财富神话给我们带来了什么?给每个家庭,给我们的环境,给每个民众的心灵能带来什么?美好环境是我们全社会的共同需求,是神木人民的共同心愿。作为手中掌握资源的极少数人,有什么理由、有什么权力破坏我们全县人民的生活环境?我在上次政府的常务会上已经安排审计部门,主动开展资源环境审计,对“十二五”资源环境情况作出评估,对“十三五”提出控制性目标。下一步我们还要对工业园区进行提升改造,加快完善循环经济体系;持续推进重点镇办“两场”建设。我们的发展必须围绕环境、围绕绿色。

四要共享发展,不要私吞独占。共享发展是十八届五中全会确立五大发展战略之一,是党中央就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出的论述,也是神木发展的重要方向。在这里,我着重与在座的各位煤炭企业和企业家强调一下如何共享发展。对神木来说,2012年以来的这轮经济下行和民间借贷危机已经到了第四个年头,煤炭价格下跌,煤矿效益不佳这是不争的事实,但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牵扯到民间借贷纠纷的普通股民来说,这四年是异常困难的四年。年关将近,因分红问题群体上访的一些苗头已经出现。安全生产是企业的主体责任,社会安全同样是企业的应尽的责任。一个不能保障投资者权益、不尽社会责任的企业,一定是一个道德缺失的企业,对这样的企

业,我们不仅要依法加强安全监管,必要时依法进行税务、司法等方面的执法检查。

三、围绕“铁腕治隐患”这个专题,对安全工作进行再强化

“1·6”事故的惨痛教训告诉我们,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已经到了必须要痛下决心、全力以赴的时刻了。面对数量如此之多,如此触目惊心的安全隐患,各镇办、各部门既要庆幸在这样一个危机四伏的环境安逸了这么多年,又要深刻反思自己的所作所为。各镇办、部门必须认识到,今天部署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是当前的头等大事,也将成为新常态下我县安全生产监管的新状态,广大企业和各级干部群众一定要统一思想,努力形成全民动员、全民监督、全民共享平安的新风气。

一是企业自查自纠要“严”。安全生产的最基本单位是企业,无论政府如何抓,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作为,一切工作都是空话。这次安全生产检查,全县所有涉煤企业、危化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建筑企业等等,都要进行一次严格的自查、自纠、自改,盯住关键环节不放,盯住重点岗位不放,盯住薄弱环节不放,盯住管理盲区不放,每个企业都要填写自查清单,明确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概况,自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监控治理整改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对策。自查清单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备查。

二是镇办园区排查要“全”。安全生产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要着重落实在镇办园区。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要以镇办园区为排查的基本单元,对本辖区深入开展“拉网式”检查,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全”主要是指门类要全,不仅要查企业、查煤矿的安全生产,更要结合自身实际,找准重点难点,要针对季节特点查火灾隐患、查临时建筑安全、查森林消防安全、查道路运输安全、查管线安全、查红白喜事食品安全、查矛盾纠纷和社会安全等等。

三是部门重点核查要“专”。在镇办全面排查的

同时,县上要组织国土、安监、公安、煤炭、工贸、住建、环保、卫生、工商、质监、食药监、交通、水利、林业、矿管等有关部门,针对企业自查和镇办排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认真核查,各有关部门要抽调专业干部,从本行业安全问题的规律出发,从本行业易发多发事故的关键节点出发,加强指导,及时发现排查漏洞,健全隐患台账。特别是对排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严厉打击。

四是县级抽查督导要“细”。县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安全大检查督导组,对企业自查自纠以及镇办排查情况抽查督导,要“不看广告看疗效”,不能局限于企业自己的汇报,要看、要听、要问。抽查要讲究技巧,细致入微,要善于从抽查样本中发现问题,做到一叶知秋,见微知着。要与问责结合起来,从中央到地方,问责力度非常大,我们在工作中,一旦发现蛛丝马迹,要从严查处。我们一直强调,每次开会通知的企业法人代表、控制人到场没到场,在分类管理当中,对重点企业的监管必须要与其挂钩。一方面,政府通知开会经常缺会、代会,安全会不参加,培训会不参加;另一方面又不停找政府,号称企业异常困难请求政府扶持。

四、围绕“全力保安全”这个课题,对安全责任进行再落实

安全生产不能有任何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更不能一丁点的消极应付和松劲懈怠的作风,要时刻把责任放在心上,抗在肩上。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要再落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核心是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也做了非常具体的限定,各企业要加快建立与市场机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扎实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创建,确保“安全红线”任何时候都不能碰触,安全生产认识到位、安全措施到位、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到位、安全生产职责到位、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位、安全生产资金到位、安全生产检查、整改、落实到位。

二是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要再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主要领导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要亲自抓、负总责、常研究、常部署。分管领导作为本辖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具体抓,积极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其他班子成员要按照要求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针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落实,按照国家安监总局“五个全覆盖”要求,切实关键是把这些措施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是部门监管责任要再落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以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立足安全生产大局,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作配合,形成安全生产的工作合力。县安委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并加强调度和通报,分析、研判、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及发展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安监部门要强化综合监督管理,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是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要再落实。这次事故省安监局目前已经组织事故调查组启动调查,省、市、县依据责任划分逐级追究相关责任。有责必追也将是今后安全生产工作的常态。在此次大检查中,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突出的镇(办)和部门,县安委办要进行挂牌督办,并全县通报批评。对因隐患整

改不力、安全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严格问责。

五是信息报送责任要再落实。此次事故还暴露了我县在信息报送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一些单位信息报送网络和机制不健全,信息员不明确,不能及时掌握重大紧急情况,造成工作延误。在此,我再强调一遍我县信息报送工作的“三同时、一沟通”制度,即,各镇办、部门报送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时,必须同时向县委办、政府办、安监局报送,需上报市委、市政府的重大紧急信息,县委、县政府办公室要及时沟通,核准事实后同时上报。要按照“接报即报”的要求

报送,重大紧急事件,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信息是各镇办、各部门的一项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请各单位务必重视起来,把要求落实下去,今后,凡发生迟报、漏报、瞒报问题的,都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同志们,安全生产工作是一个单行道,只能向前不能后退。我们一定充分认清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本次事故的批示指示精神上来,把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第一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措施的落实,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我县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根据录音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

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

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以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为依据。

第十条 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并与国家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十四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

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

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监测和评价规范,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全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

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设备和产品。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工艺。

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损害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

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等采用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对煤层气进行开采利用,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

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

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

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七条 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

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属于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的,应当召回;未召回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六十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

油和重油。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七条 国家积极推进民用航空器的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发动机排出物要求。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

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一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

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

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

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能耗、安全、质量等要求。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并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第八十九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监测、模拟以及卫星、航测、遥感等新技术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家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九十三条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

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

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

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

产该车型。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

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6 号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5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娄勤俭

2015 年 9 月 12 日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适用本办法。

法律援助、司法救助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组织实施社会救

助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和社会救助受理机制,做好社会救助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工作。

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当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

合会、红十字会等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社会救助,开展社会帮扶活动。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常住人口、社会救助对象数量、服务半径等因素,确定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数量。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制定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社会救助申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适时增加或者减少救助资金。

省、设区的市在分配社会救助资金时,应当对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倾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绩效考评机制,科学评价社会救助工作。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限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不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限定标准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所辖县(市、区)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所辖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完整性、真实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接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和管理部門对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查询、核对。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查、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七日后,将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审核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重点保障,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复核,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

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抽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向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姓名、家庭收入、保障金额等信息，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长期公示，但不得公示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信息。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八条 老年、残疾、未满16周岁的居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提出照料需求的，由供养服务机构提供集中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供养人员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第二十条 特困人员供养限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不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困人员供养限定标准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当地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等指标，确定本地区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第二十一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

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审核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第二十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在家分散供养，或者在民政部门指定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加大资金投入，改善供养条件，保障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第二十三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第二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交通等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供应。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点。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二十七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二十八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

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第二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修缮住房提供技术等支持。

第三十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每年10月底前,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本年度冬寒、次年春荒的基本生活困难需求,拟定救助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 (一)特困供养人员;
-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重点优抚对象(不含1—6级残疾军人、7—10级旧伤复发残疾军人);
- (四)低收入家庭中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困难人员;
- (五)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
-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二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二)住院救助。特困供养人员,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救助;其他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救助。

(三)门诊救助。对患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给予救助。

第三十三条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等确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特困供养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相衔接的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科学便捷服务。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

对在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将其纳入教育救助的重点群体,给予教育救助。

第三十八条 教育救助对象,根据不同教育阶

段,分别给予下列救助:

(一)对学前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免除保育教育费用,并给予困难生活补助;

(二)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免除住宿等费用,给予营养膳食补助及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 etc 生活补助;

(三)对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的救助对象免除学费,按最高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四)对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国家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勤工助学等救助并且提供国家助学贷款。

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或者其他适合残疾儿童特点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本地实际,扩大教育救助范围,增加教育救助的方式,提高教育救助标准。

第四十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向就读学校提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的教育救助,由学校报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教育救助,由学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审核、确认。

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其监护人应当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教育救助。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

第四十二条 城镇住房救助通过配租租赁性保障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实施。

农村住房救助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提供建房技术服务等方式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扶

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移民和生态建设等工程项目实施农村住房救助。

第四十三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

第四十四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也可以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并通过民政部门确认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供养人员资格后,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保障;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供养人员资格、住房状况进行确认、调查核实,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范围给予保障;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相关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四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四十七条 申请就业救助,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就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四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并且未自行求职就业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九条 对实现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

第五十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五十一条 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救助对象。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遭遇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而其他社会救助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然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第五十三条 临时救助的对象包括：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

(二)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

(三)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支出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四)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人员；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因其他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十四条 临时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确定。

第五十五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户籍在本辖区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于户籍不在本辖区且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照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规定提供救助。

临时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严重后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按照规定补充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第五十六条 临时救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以发放衣被、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

(三)提供转介服务。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帮扶的，给予推荐和介绍。

第五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机构应当遵循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原则，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无法查明户籍和近亲属的，应当给

予暂时安置。对流浪未成年人,应当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加强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帮助其回归家庭。

第五十八条 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第十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新闻媒体应当进行公益性宣传,参与社会救助。

第六十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可以划出一定比例用于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第六十二条 社区服务站、社会救助服务管理机构应当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培养社会工作者,培育社会工作机构。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发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的专业优势和特长,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推动形成社会工作者带领志愿服务者、志愿服务者协助社会工作者的互动模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培育从事社会救助服务的志愿者队伍,建立社会救助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鼓励专业人才从事社会救助志愿服务。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民政部门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救助对象需求信息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的对接,实现政府救助和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审核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责任追究等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主动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数据,为社会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定期复核提供依据。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政府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九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公开的外,应当保密。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

门应当建立社会救助举报投诉制度，公开社会救助举报投诉电话。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

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5年工业稳增长方案 实施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2015年工业稳增长方案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

神木县 2015 年工业稳增长方案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市县《2015 年工业稳增长实施意见》精神,对我县工业稳增长做出贡献,依法纳税,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进行支持和奖励,制定本办法。

一、全面减轻企业负担

落实中省减轻企业负担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整合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全面清理涉企收费,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清理和规范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全面落实资源税改革政策。用好用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均能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加大工业品增产促销力度

(一)工业产品增产促销奖励

1. 超产值奖励:对 2015 年县境内地方或地方控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安全等规定且产值超过 5 亿元的规模以上生产企业(不包括煤炭企业),产值超出 5 亿元的部分按 1%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规上企业复工复产奖励:对 2014 年连续停产 3 个月以上且未退出 2015 年规上企业数据库的(因安全生产、环保、兼并整合、季节性停产、检修、政策性关闭或关停的企业除外)、2015 年度开始恢复生产连续 6 个月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生产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

3. 新增规上企业奖励:对 2015 年新进入规上企业数据库(不含 2014 年年报进入的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

4. 促销奖励:2015 年销售收入和实现税金同比增长 10%、20%、30%及以上的规上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销售收入和实现税金同比增长 50%以上的规上

企业,奖励 50 万。

(二)市场开拓奖励

1. 市场拓展奖励:对 2015 年在县内外举行产品推荐会等专场活动的企业,按一事一议的方式,对效果显著的给予每场 10—50 万元补助支持。对煤炭、兰炭、型煤等产品在榆林市外设立销售网点且销售业绩较好的企业,按县级、市级、省级城市网点分别给予每个网点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资金奖励。

2. 工业产品出口奖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地方或地方控股的规上工业企业,除煤炭外的工业产品,年海关出口总值分别达到 200、400、6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20、40、60 万元奖励。

三、鼓励使用地方产品

(一)行政事业单位设备购买、财政投资的在建项目,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使用县内工业企业合格产品。

(二)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的中标承建单位,2015 年 1-12 月采购本县建材产品 100 万及以上的,按采购金额 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县内注册且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5 年 1-12 月采购本县工业产品(煤、油、气除外)2000 万及以上的,按采购金额的 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拓展融资业务,实行贷款贴息

(一)鼓励银行融资支持

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及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积极开展应收帐款抵押贷款和“助保贷”业务。对银行进行综合业绩考评,并按考评结果给予资金奖励。建立县财政公共资金的存放与银行业绩考评结果挂钩机制,按考评结果调整资金存放比例,县财政公共资

金优先存放于业绩突出的商业银行。

(二)流动资金、“助保贷”良性贷款贴息

对县境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安全的地方或地方控股的，非煤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 2015 年 1-12 月期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低于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的适当比例给予贴息，执行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贴息总额单户企业不超 300 万元。对于“助保贷”良性贷款按上述标准给予贴息。

五、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围绕采供降本、生产降本、技术降本、质量降本、管理降本、盘活存量六大主题开展企业降本增效工作。对 2015 年连续生产 3 个月且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及以上的煤矿和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及以上的非煤矿民营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同比提高 5、10、20 个百分点的分别奖励 10、20、30 万元。从煤炭、兰炭、电力、电石四大行业中各评选 1 户具有示范效应的地方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并在全县范围内推广。

六、鼓励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

鼓励企业设立实验室或技术中心，进行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等，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升级、技术研发，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对在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具有示范效益的企业和示范项目给予奖励和支持。

七、鼓励环保达标治理

鼓励和支持企业按环保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和环境达标治理。对 2015 年底前完成环保达标治理任务（脱硝、脱硫、除尘），且达标排放的地方或地方控股的民营发电企业，按装机容量 1.6 万元 /MW 的标准给予奖励。供电公司优先保证达标排放企业的上网电量。

八、鼓励落后产能淘汰和转型发展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手续完备、批建相符，且主动申报淘汰并按期拆除的电石、铁合金企业实行定向扶持，按每台电石炉、硅铁炉 200 万元，硅钙炉 20 万元给予资金补贴。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原则上同意电石炉技改铁合金矿热炉，工艺技术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相关程序申报技改备案。★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县属国有企业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1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县属国有企业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神木县县属国有企业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属国有企业考核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为县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考核由县国资办牵头,会同县政府办、发改局、人社局、监察局、工贸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联合进行。

第四条 企业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考核原则。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依法考核企业经营业绩。

(二)分类考核原则。按照企业所处行业和类型、资产经营水平和主营业务等不同特点,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实行科学的分类考核。

(三)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要求,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即“业绩上、薪酬上,业绩下、薪酬下”。

(四)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推动企业提高战略管理、自主创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安全发展水平,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按照全面落实责任的要求,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体系,增强企业管控力和执行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层层落实。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程序

第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以县政府下达各企业的目标任务为企业年度考核主要指标。

第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

与分类指标。

(一)基本指标包括:利润总额、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利润、股权收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二)分类指标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和重大经营事项,针对企业管理“短板”,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技术创新及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确定,具体包括管理指标和控制指标。

1. 管理指标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生产管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情况、企业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情况、履行社会职责情况等。

2. 控制指标包括:费用控制、人员控制、薪酬控制、固定资产折旧率。

第七条 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按下列程序确定:

(一)预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企业按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和滚动规划及经营状况,提出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并将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县国资办。

(二)核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县国资办根据“同一行业、同一尺度”原则,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发展周期、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对企业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同企业沟通后报县政府进行确定。

第八条 县国资办对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一)年度经营目标任务下达后,企业每半年须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县国资办。

(二)贯彻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质量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投资、融资和资产重组等重要情况时,应当在报告相关部门的同时向县国资办报告。

第九条 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每年2月底之前,企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对上一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县国资办。

(二)县国资办依据企业上报的财务决算数据和总结分析报告,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考核,形成企业年度经营考核与奖惩意见。

(三)县国资办将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通报给企业。企业对考核与奖惩意见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县国资办反馈。

(四)县国资办将企业考核结果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奖 惩

第十条 县政府根据年度经营目标任务考核结果对企业实施奖惩,并将经营目标任务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任务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级别。A级:100分以上(不含100分),给予奖励;B级:90-100分,不奖不罚;C级:90分以下(不含90分),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实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谈话制度。对于年度考核结果为C级、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规经营和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形的企业,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国资办会同县有关部

门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帮助企业分析、解决问题。

第十三条 企业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虚报、瞒报财务数据的,由考核组根据具体情节决定扣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的核定薪酬;情节严重的,建议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企业及企业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发生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或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等,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考核组根据具体情节决定扣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的核定薪酬;情节严重的,建议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企业在考核期内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等情况,县国资办可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目标任务的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各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下属企业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考核结果须报县国资办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核奖惩,按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奖惩比例的90%奖惩;企业其他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奖惩,按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奖惩比例的80%奖惩;一般员工的年度考核奖惩按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奖惩比例的50%奖惩。★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我县电子商务产业扩容扩面和提质增效，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逐步推进”的原则，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抓手，通过建设县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等相关产业链体系，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突破农村基础网络设施薄弱、物流配送范围受限等瓶颈制约，引领电子商务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和应用，搞活产品流通，带动城乡青年、大学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城乡统筹发展作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根据神木县消费市场、通信设施和物流配送等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商务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全面促进全县电子商务网购网销快速发展，电子商务物流成本逐年下降，形成电子商务应用更加广泛，保障体系更加健全，配套服务更加完善，产业发展更加集聚的电子商务新格局。

三、扶持政策

为切实有效增强电商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推动县域电子商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在本县工商局登记注册、财务制度健全规范、依法纳税的电子商务企业及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进行扶持奖励。重点支持以服务本地产业、企业为主，在促进全县电子商务扩容扩面、提质增效方面具有较好成效的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物流企业、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等。

(一)加强电商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县域电商发展实际，安排50万专项资金，积极邀请国内外知名电商专家、学者及企业家来我县参加各类产业发展

研讨论坛,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支持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建设。依托县域内有较强影响力的电商企业,引进专业人才,组建运营团队,打造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引领全县电子商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以服务带动业务”的原则,一方面为本地电商提供支撑服务,重点是人员培训、网商组织、产品溯源、数据开发等;另一方面积极推动传统企业电商化,核心是帮助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对接电商渠道,带动本地产业(尤其是农业)通过电商发展受益。运营服务中心首年按总投资的60%给予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在首年补助后的政策期限内,继续用于运营中心建设的资金投入在10万元以上的,给予后续实际资金投入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经年度综合考评,在监督、培训、服务、自律等方面成效较好,给予该年度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三)支持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按照资源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利用供销、粮站、邮政、商贸中心等现有资源,建设电子商务终端服务网点,大力推进“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资源共享”的农村物流发展新模式,探索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含),且为本县10家以上电商、物流及快递企业提供仓储配送服务的,按总投资的30%予以补助,单个最高不超100万元;乡级配送中心,建筑面积在500平米以上(含),且为本县3家以上电商、物流及快递企业提供仓储配送服务的,按总投资的50%予以补助,单个最高不超30万元;村级配送点达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标准,具备物流配送、电子金融、预约预定、惠民咨询等基本业务功能,按每站2万元扶持标准给予补助。对与县签约的物流企业新购置的物流配送专用车辆再取

得登记证、行驶证等落籍手续后,每台补贴不超过车辆购置额(以购车发票为准)的30%,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补贴总额不超150万元。享受补贴车辆承诺为农村电商物流配送5年以上,5年内不得转籍。同时,积极推动物流、快递企业资源整合,对入驻县级、乡级仓储配送中心的物流及快递公司,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0.5万元奖励。

鼓励建设社区智能化公共配送服务平台(含配送终端等平台化设备),切实提升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终端用户体验。首年给予软硬件实际资金投入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首年补助后的政策期限内,继续用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软硬件投入在10万元以上的,给予后续实际投入资金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应用自营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深挖市场潜力,积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企业以自主品牌产品为支撑,自建网上销售平台或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的,按每站0.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本县各类产品,依照产业类别对实际交易额进行奖励。其中,农业类产品首年实现网上交易额超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后续年度按超上年部分每30万元奖励2万元;服务业类产品首年实现网上交易额超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奖励,后续年度按超上年部分每500万元奖励10万元的标准扶持;工业类产品首年实现网上交易额超2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后续年度按超上年部分每2000万元奖励5万元的标准扶持。企业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出县的产品,物流及快递费按照1元/单标准进行补贴。

引进国家、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平台(企业)

(不含金融及快递)入驻本县满一年的,分别给予该平台(企业)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本县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不含金融及快递)获得国家、省、市级示范命名表彰的,分别给予该平台(企业)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县内企业引进或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开展电子商务,并对推动县域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一定贡献的,当年单个品牌网上交易额每1000万元给予1万元奖励,后续年度对超上年部分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对于纳入统计数据库的限上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五)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行业性(区域性)电子商务运营平台组织企业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当年通过平台实现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上的,每500万美元给予20万元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单个企业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B2B、B2C形式),当年出口额在20万美元以上的,每20万美元给予1万元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

企业引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专业人才,且企业当年电子商务出口交易额在50万美元以上的,按1万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人才引进奖励,单个企业最多不超3人。

(六)支持电商示范基地建设。各镇办、园区电子商务孵化园(科技园、电商楼)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入驻电商企业10家以上的,给予该孵化园(科技园、电商楼)当年租赁费用6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并按300元/平方米标准一次性给予装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时,对企业入驻园区期间的租赁费、仓库场地费、物业费按照30%的比例予以补贴,单户企业年补贴上限不超5万元。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对获得国家、省、市、县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楼宇、镇、村)称号的,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的同时,分别给予创建单位50万、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七)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长安银行、神木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性金融机构对接,通过融资担保方式扩大电商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试点开展小微企业“电商助力贷”业务。同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2015年1月1日后银行新增商业贷款(含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当期利息按60%的比例给予贴息支持。单户企业年贴息总额上限不超30万元,贴息期暂定为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二年。

(八)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县内相关院校与3家以上电商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电商专业学员在实训基地年受训人数在200人次以上的,当年给予该院校5万元补助。鼓励人社、科技、团县委、科协、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等部门,定期对不同层次、不同需要的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给予集中培训和实操指导,对于安排培训天数满5天的培训机构按500元/人标准予以补助。凡我县电子商务企业在神木新闻网、神木电视台、神木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培训信息的,免收相应广告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建立健全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全县电子商务产业的普及和发展工作。

(二)财政保障。每年利用中央财政资金1000万元,县财政安排1000万元,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县村物流配送体系、行业性(区域性)电商产业平台、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等相关产业链体系的发展扶持。

(三)金融保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切实加大信贷扶持力度,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程序,创新产品,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各部门要努力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民间投资电子商务,激活并引导民间资本

向电子商务产业流动。

(四)要素保障。对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建设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并在土地等资源要素保障方面给予适度倾斜,确保项目落地。

(五)政策保障。严格执行有关电子商务产业税费的优惠政策,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消除顾虑,创造有利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其它事项

(一)本意见实施期暂定两年。符合相关扶持政策不同条款的可同时享受,所有扶持政策的兑现须经县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领导小组讨论审核,报县政府审批后下发。

(二)本意见所指软硬件投入均不含房屋建筑、装修费用、房屋租金;网上年交易额以县上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的金额为准。凡涉及申请投入、引进补助的项目,须经县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备案;涉及培训补助的项目须事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平台类项目须经县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备案,未经备案同意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资金补助。

(三)各单位、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奖

励)资金,并按现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同一内容符合我县多项奖励扶持政策的,除本意见已明确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扶持。对引进建设重大电子商务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确需一事一议的,经项目主体申请,报县政府研究决定,按“一事一议”政策进行补助(奖励),不再重复享受本意见相关扶持政策。

(四)县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政等部门,将结合项目申报情况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扶持资金,年度专项资金用完后不再另行追加。同时,将各单位的补助(奖励)资金纳入绩效评价监管范围,切实把好资金使用关,确保资金扶持取得实效。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收缴相应补助(奖励)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取消该单位三年内各级各类资金申报资格。

(五)本意见自2015年8月1日起执行。县政府其他电子商务相关政策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所列各项政策,由县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神政发〔2015〕8号）精神，为切实推进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中省市下放管理层级审批事项改革工作，确保我县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用得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性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行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的是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群众，服务于经济发展。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务必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县的部署和要求，站在识大体、顾大局、促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其重要性和紧迫性，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加速推进软硬件建设，确保各个环节落到实处，坚决防止审批服务出现断档、脱节现象。

二、抓好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工作

根据清理结果，我县现有行政审批项目383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精减项目、减少环节、规范程序、提高效率、明确责任、强化服务”的要求，坚持合法、高效、便民、公开、创新的原则，将审批事项、审批主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审批条件、办事时限、服务承诺和投诉渠道对外公开，创新审批手段，优化办事流程，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办事透明度，全面提升机关行政效能。

三、抓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作

各承接部门和单位要主动衔接，认真做好中省市下放管理层级的211项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作，做到承接顺畅、完整交接、运行常态。要做到三个到位，确保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规范、高效运行。

（一）承接机构到位。要主动加强与上级放权单位的沟通协调，明确承接科室岗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敷衍应付，确保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后不出现管理上的脱节和漏洞。

（二）业务培训到位。要对照下放审批事项的内容和流程，尽快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熟悉下放审批事项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硬件要求等，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下放的审批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用得活”。

（三）流程优化到位。要对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流程进行全面梳理规范，科学设定办理环节，再造审批流程，尽量缩短审批时限，建立项目明确、流程清晰、职责到位、运转灵活的审批服务链，并向社会公开，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确保审批事项承接后审批工作运行更加高效有序。

四、积极落实行政审批事项工作配套措施

（一）加快平台建设。行政服务中心是实施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的重要平台。要加快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确保各有关单位承接的事项如期进驻，并对外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强化制度建设。加强行政委托制、首席代表制、一审一核制、即时办结制、并联审批制、绿色通道制、实时登录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等审批业务制度和服务评价、窗口管理、行为规范、绩效考核、

责任追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尽快以制度形式固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运作等流程,确保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要加强制度宣传、学习和培训,以制度规范工作,以制度约束行为,以制度管人管事。

(三)强化保障措施。各承接部门和单位要为下放审批事项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根据承担下放事项实施的需要,要注重选优配强骨干力量,将一批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同志配备到下放事项的操作和管理中,确保下放事项的审批迅速进入规范化、常态化运行轨道,实现管理水平和审批效能“双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工作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委、政府督查室和监察局负责监督问责。各承接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成立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确保各项行政审批顺利推进。

(二)加强协调指导。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指导每个环节的工作,并按照总体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同时,对承接的审批事项要宣传到位、服务到位,使企业、群众切身感受到简政放权带来的高效率和新气象。

(三)加强监督考核。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与县委、政府督查室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应接而不接、承接不彻底,造成审批断档脱节的承接单位,要通过约谈、通报批评等形式及时给予纠正,情节严重的要建议有关部门从严查处,严肃问责,确保简政放权一步到位,规范运行,取得实效。各涉及行政审批工作的部门、单位要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按季度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 三项制度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执法活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切实加快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县政府决定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迫切要求,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法制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主要手段,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明确要求。今后,各镇(办)政府、县直各部门凡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都须经过法制审核后才能作出。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法制审核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强化各个执法环节的规范化审查,注重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正当、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处罚幅度是否适当等进行审核,切实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

三、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依法规范行政执法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的必要环节。各镇(办)政府、县直各部门在清理本级政府和本部门权力清单的同时,要按照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社会影响等因素,对各自行使的行政自由裁量权进行细化、量化,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尽快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同时抓好制度落实,做到过罚相当、裁量公正。县政府法制办要通过行政执法投诉处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落实工作。

四、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对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是规范执法行为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各执法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从容易发生问题的执法环节入手,按照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的执法记录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具体环节和有关操作步骤进行规范,要充分利用执法全过程记录仪等各种技术手段,做到对执法行为全过程、各环节的全面记录,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以强化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安排落实。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要成立法制股室或确定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确保今年行政执法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落实工作经费。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要安排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专项用于现场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的采购,确保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促检查。县政府督查室、法制办要加强对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督促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任务的单位,要及时通报批评。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要于12月31日前将上述三项制度建设情况报告县政府。★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行业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4〕133号）和《榆林市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进一步完善我县保险保障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保险需求为宗旨，以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防范风险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目的意义

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是面向农村低收入农民家庭提供的人身保险产品，主要针对农村低收入人群最迫切需要规避的疾病、伤残和死亡等风险实施的保险服务，具有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核保理赔简单等特点，是小额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种有效的金融扶贫手段。开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有利于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规避农民生老病死等风险对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和农村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完善农村的灾害救助体系，保护农民积累的财富免受自然灾害冲击，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农村金融支持体系，对构建

和谐社会和促进统筹城乡经济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单位：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中国人寿神木支公司。

（二）参保对象与范围：本保险参保对象为户籍关系在神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0岁（出生满28天以上）至70周岁（含）的参加新农合的群众。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

（四）缴费标准：每人每年20元（具体财政补贴金额待常务会研究决定）。

（五）保险责任：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赔付身故保险金30000元；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按照相应的伤残等级按比例赔付，最高不超过30000元；3、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赔付身故保险金1000元。

（六）赔付方案：符合赔付的参保群众，由受益人向保险公司提供诊断证明、死亡证明、销户证明，由保险公司按规定进行赔付。

（七）理赔原则：1、意外伤害患者实行先调查公示，后理赔的原则；2、因打架、斗殴、酗酒、自残、自杀、吸毒及其他违法犯罪引发的身故不予理赔（以国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条款为准）。

四、工作目标

（一）2015年12月底前，农村家庭小额自愿投保覆盖率达15%以上。

（二）2016年3月底前，农村家庭小额自愿投保

覆盖率达 30%以上。

(三)2016 年 12 月底前,农村家庭小额自愿投保覆盖率达 80%以上,努力实现“人人有保障,保险全覆盖”的目标。

五、具体措施

(一)为切实加强农村小额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上成立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镇(办)人民政府及中国人寿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二)各镇(办)人民政府是农村小额保险工作推进的主体,负责监督、指导农村小额保险工作开展;各村委具体落实农村小额保险的宣传与组织参保工作。

(三)中国人寿负责做好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理赔工作,对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事实清楚的死亡或残疾,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按照中国人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条款,进行实时赔付。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乡镇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高度出发,大力支持和配合承办单位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广大居民积极参保;要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抽调综合协办能力较强的业

务骨干组成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努力扩大本范围的保险覆盖面。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镇(办)、中国人寿神木支公司要协同配合,采取召开户主会、入户宣传、张贴标语、印发资料、开辟专栏、制作黑板报等各种行之有效的方 式,广泛宣传农村小额保险的目的意义、参保条件、投保方式和理赔程序等,突出宣传小额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增强农民群众的参保意识,引导他们积极投保,形成有利于农村小额保险工作开展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镇(办)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维护低收入家庭的利益,坚持农户自愿参保的原则,加强监督,防范强制保险和理赔拖延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发生。中国人寿神木支公司要严格诚信守诺、简化工作手续、及时查勘理赔、热情周到服务,加强保费收缴监督管理,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小额保险经办工作的监督,严厉查处“欺农”、“坑农”、“害农”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4 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全面推行环境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1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全面推行环境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 日

神木县全面推行环境 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和手段,完善环境监管机制和框架,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执法力度,严格环境执法监督,切实解决影响民生、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榆政办发〔2015〕58号)和《关于印发榆林市全面推行环境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15〕6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实现环境执法监管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效能化、智能化为目标,通过“定区域、定机构、定人员、定职责、定目标、定任务”和“全方位、全对象、全过程、全事项、全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构建新的体制保障和完备的执法监督体系,加快环境监察战略转型,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有效维护环境安全,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条块结合,整体联动。全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条”上工作由县环保局及下属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块”上工作以各镇(办)、工业园区、村为主体,形成县、镇(办)和工业园区、村三级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城乡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层级负责,属地管理。全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分县、镇(办)和工业园区、村三级网格,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级网格长是本级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组织辖区内的环境监管工作。县政府负责对各级网格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网格设置

网格化环境监管实行县、镇(办)、村三级管理,建立县、镇(办)、村三级网格。各级网格内部定区域、定人员、定任务、定职责,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并定期公开公示。各级网格之间层层签订责任书,横向部门之间加强协调联动,认真履行职责。

(一)一级网格。建立县城区一级环境监管网格,负责制定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健全镇(办)、工业园区环保机构,划分网格、落实人员、保障投入,指导网格运行。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县政府,对我县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网格长为县长封杰,副网格长为副县长高景林,县相关职能部门及镇(办)、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为网格员,依托县环保局开展工作。

主要职责:一是制定我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环保职责,完善运行机制。二是健全镇(办)、工业园区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人员,明确环保职责。三是指导二、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及时传达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和要求,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及上级转办和下级网格上报的问题。四是组织协调镇(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及农村清洁工程等环保重点工作,加强环境监管,严格环境准入,严查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违法企业。五是建立网格化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台账、报表。六是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七是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八是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协调处理环境信访举报,维护社会稳定,及时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九是定期对辖区环保重点、难点问题进展情况跟踪督办,监督本辖区二、三级网格责任主体尽责履职,

实施约谈、问责、考核、奖惩。

(二)二级网格。在镇(办)、工业园区行政区域建立二级环境监管网格,负责网格内日常监管和指导、协调,充实专职监管人员,及时处置三级网格上报的环境问题。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对本镇(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网格长为各镇镇长、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各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镇(办)、工业园区管委会站所、村分管环保工作负责人和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网格员,依托镇(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展工作。

主要职责:一是聘任环境协管员,组织开展本镇(办)、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二是指导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及时传达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和要求,协调解决镇(办)、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及下级网格上报问题。三是加强环境监管,组织本镇(办)、工业园区开展生态环境检查、垃圾污水卫生清洁整治活动,及时制止并上报环境违法行为,配合查处和取缔、关闭违法企业。四是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开展环境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大,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五是广泛开展环境宣传活动,配合处理环境信访投诉,动员辖区干部职工和居民积极参与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六是及时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台账、报表。七是定期检查本辖区环保重点、难点问题整治进展情况,监督本辖区三级网格的工作开展,进行指导、考核、奖惩。八是对跨镇(办)环境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处置,处置后及时反馈三级网格现场核查直至结案。

(三)三级网格。以村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三级环境监管网格,负责网格内日常巡查,发现环境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果及时上报,配合处理。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委会,网格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各村和重点污染源配备一名环保协管员。

主要职责:一是负责本级网格内各项工作的调查摸底、宣传动员、信息上报、问题协查和结果回访。二是加强网格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环境问题,了解整治进展情况。三是及时劝告、制止乱倒垃圾、污水以

及工地扬尘、焚烧垃圾、树叶、秸秆、冒黑烟等行为。四是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大,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置。五是对巡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在告知劝阻无效或无法告知劝阻的情况下,迅速上报,配合查处。六是督促网格区域的环境问题按时限整改到位。七是对上级反馈环境问题处理情况再次进行核查,如仍未解决,则再次上报二级网格处理,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四、运行机制

环境网格化监管应逐级负责,分级办理。发挥一级网格组织、指挥、查处、督办、协调、考核、奖惩的领导作用,发挥二级、三级网格巡查、发现、处理、上报、跟踪、监督的基础作用。

环境网格化监管按照“四明确、五个一”要求开展工作,即“明确地域、明确人员、明确任务、明确要求”和“每个岗位一个人、每天巡查一次、每周汇总一次、每月小结一次、每半年评比一次”。对环境保护问题按照情节轻重、处理难易,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级别分为日常、一般、较大、重大四类进行处置。

(一)日常环境问题。指简单、不涉及执法的环境问题(如焚烧生活垃圾、秸秆、枯枝落叶和杂物,燃放烟花爆竹,居民小区使用燃煤小火炉等行为)。由三级网格长负责组织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根据情况自行处置,及时制止污染行为,并将处置结果报二级网格登记备案。

(二)一般环境问题。指较复杂、不涉及执法的环境问题(如道路未洒水,集贸市场、沿街商户、城中村使用燃煤小火炉,工地内燃烧垃圾,燃烧其他废弃物和燃煤灶具冒黑烟等)。由三级环境监管网格负责向二级网格报告,二级网格长负责协调处置,及时制止污染行为,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备案。

(三)较大环境问题。指复杂、涉及执法的环境问题(如各类施工工地不围挡、车辆未冲洗、物料不覆盖,机动车沿街抛洒,道路扬尘,露天炭火烧烤,油烟污染,堆煤场、堆料场物料不覆盖,场地未绿化或硬化,企业单位燃煤锅炉冒黑烟、排放恶臭、刺鼻性异味,大量偷排工业废水造成污染,倾倒危险废物,辖

区饮用水出现异常等)。可逐级上报一级网格,如情况紧急,可直接报送一级网络。一级网格人员到达现场查看并及时报网格长及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由一级环境监管网格向二级、三级网格反馈办理结果,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备案。

(四)重大环境问题。指需县级协调解决的重大的、涉及部门或部门间联合执法的环境问题,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由二级环境监管网格上报,也可直接报告一级环境监管网格,一级网格员在接到报告后立即赴现场查看,并报告给网格长和县环保局,经有关负责同志同意后,由县环保局及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二、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备案。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5年11月15日前)。县政府制定并印发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开展网格化监管信息系统设计、调研等前期工作。

(二)实施阶段(2015年12月15日前)。各镇(办)、工业园区召开动员会,划分网格、明确职责,开展网格化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健全镇(办)、工业园区环保机构,落实镇(办)环保职责,全面开展环境网格化监管。12月5日前将二级、三级网格划分情况报县环保局备案,2016年1月底前报送网格化监管运行情况总结报告。

(三)验收阶段(2015年12月)。县政府对一级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各镇(办)对二、三级网格建设、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完善运行机制,推进环境网格化监管常态化。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报告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进展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环境网格化监管领导小组,具体开展网格化检查、督促、指导和考核工作,协调县级部门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各有关部门、镇(办)、工业园区要成立机构,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分解任务,要把环境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列入重要

议事日程,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时要健全环保主管负责制和职能部门“一岗双责”制度,强化环境网格化监管能力建设和制度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按节点推进、按责任落实、按计划完成。

(二)落实责任主体。各镇(办)、工业园区管委会是辖区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主体,要明确各级网格巡查、处理、报告、督办时限,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移交移送、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分头抓的环保责任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实现无缝衔接。对重点污染源、企业单位实施挂牌管理,明确县、镇(办)、村三级网格、环保部门监管人员、企业责任人和监督员的工作职责。公示企业污染因子、排污总量、环境监测情况和环境风险等级等信息。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镇(办)及编制、人社部门要结合镇(办)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加强基层环保队伍建设,健全镇(办)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各镇(办)要选择热爱环境保护工作的人员担任环保协管员。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环境网格化监管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网格化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考评问责。县政府对各相关部门、镇(办)、工业园区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年度环保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被考核为最后一名的,要在全县范围通报。对不履职、不作为、监管不力的部门、镇(办)、工业园区采取通报批评、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措施进行问责。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恶化、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被中省挂牌督办或中省主流媒体曝光的部门、镇(办)、工业园区实施环保“一票否决”。

(五)强化舆论宣传。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各阶层、各领域、各行业和广大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形成人人了解环保、关心环保、参与支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局面。★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企业用工工资支付情况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5〕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为切实做好全县2016年春节前企业用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县政府决定组织开展为期2个月的企业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县各类用工企业均纳入本次专项检查范围,重点检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矿企业。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用工企业是否按照工资支付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是否执行最低工资规定,是否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用工企业是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否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用工企业是否存在恶意拖欠劳动者工资等行为。

三、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5年12月15日至12月25日)。通过神木政务网、神木电视台、神木报等媒介广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增强用工企业依法支付工资的自觉性,提高劳动者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良好的法制舆论环境。各用工企业要对2015年度用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存在的问题。

(二)执法检查阶段(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2月1日)。由县人社局牵头,县公安局、信访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抽调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县劳动监察大队一中队具体负责,县公安局、信访局和住建局配合,重点检查县境内建筑施工企业;县劳动监察大队二中队具体负责,县公安局、信访局、煤炭局和综治办配合,重点检查县境内工矿企业),集中力量对用工企业是否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

(三)分析总结阶段(2016年2月2日至2月7日)。各检查组对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梳理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并将书面总结报告县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各镇(办)、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的原则,认真履行好企业用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企业用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调查处理拖欠工资案件;县公安局负责立案侦查人社局移送的恶意欠薪犯罪案件,配合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县信访局负责协调、疏导、处置因拖欠工资引发的信访案件,防止矛盾激化、事态扩大。

(二)加强预警监控,做好应急防范。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控,对可能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企业,要及时发出预警,督促、帮助企业积极兑付工资,化解矛盾,平息事态。企业因拖欠工资发生群体性事件后,要立即向当地镇(办)报告,启动应急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快速稳妥处置,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三)严格执法监督,加大打击力度。县劳动监察大队要严格执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从严查处拖

欠劳动者工资的用工企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拖欠劳动者工资情节严重的用工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

县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月发文目录

- | | |
|----------------|--------------------------------------|
| 神政发(2015)44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 神政发(2015)45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 神政发(2015)46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 神政发(2015)47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 神政发(2015)48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 神政发(2015)49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 神政发(2015)50号 | 关于全面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
| 神政发(2015)51号 | 关于关闭宇星机砖厂等17户生产经营企业的决定 |
| 神政办发(2015)101号 | 转发《关于规范全省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
| 神政办发(2015)102号 | 关于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 |
| 神政办发(2015)103号 | 关于印发《神木县城镇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神政办发(2015)104号 | 关于成立神木县清理闲置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神政办发(2015)105号 | 关于印发《神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神政办发(2015)106号 | 关于印发《神木县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技术评估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神政办发(2015)107号 关于成立210国道神木段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08号 关于关于成立10.13交通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09号 关于建立神木县结核病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10号 转发《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11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1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5-2018年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13号 关于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14号 转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等文件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1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1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17号 关于印发《210国道(神木段)改建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18号 关于承接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1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县属国有企业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20号 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2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全面推行环境网络化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22号 关于开展企业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2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暂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2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2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5年工业稳增长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26号 关于表彰绿色文明示范工程先进单位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5)127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汽车加气站建设经营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2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5)12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5年度土地卫片执法